**寺街S13、西南营X07地块抗震鉴定及安全鉴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CCG2023085**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9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寺街S13、西南营X07地块抗震鉴定及安全鉴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CG2023085

项目名称：寺街S13、西南营X07地块抗震鉴定及安全鉴定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9.67万元

最高限价：单价限价1.47万元/组，共61组房屋，总价限价89.67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省住建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主体结构项目），同时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CMA）证书；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7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栏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江海大道北729号和丰大厦B座1楼政务中心开标室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3年9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江海大道北729号和丰大厦B座1楼政务中心开标室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崇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濠东路15号

联系方式：朱工18021380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

联系方式：张倩18205155828

1. 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制作人：张倩

电 话：1820515582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肆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下同），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五、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招标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

（1）收取标准以最终成交价为基数。

（2）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成交金额 | 货物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 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
| --- | --- | --- |
| 50万元以下 | 10.5‰ | 10.5‰ |
| 50-100万元 | 8‰ | 8‰ |
| 100-200万元 | 7‰ | 5.5‰ |
| 200-300万元 | 6.5‰ | 4.5‰ |
| 300-400万元 | 6‰ | 4‰ |
| 备注 | ①按总价成交金额之和作为取费依据，不同标段成交人按比例分摊采购代理服务费。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 |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采购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依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七、相关提示**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绿色采购：**依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寺街S13、西南营X07地块拟先行改造，根据相关规范，既有建筑改造应进行抗震及安全鉴定，寺街S13、西南营X07地块共有61组房屋需抗震及安全鉴定，分2期进行，造价约89.67万元，详见附件图纸。寺街S13、西南营X07地块中房屋多为砖木结构的古建筑，具体情况根据采购人现场指定并确认之后实施鉴定。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

2、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强制性条文。

3、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文件。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6、《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7、《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11、《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12、《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鉴定标准》（DB32/T4063-2021）。

14、《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检测内容及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调查房屋的实际情况、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

2对鉴定范围内结构构件的破损进行检查和检测；

3.对房屋主要建筑结构及构造现场检测；

4.对房屋的差异沉降和倾斜偏差量进行测试；

5.对结构材性进行测试；

6.数据处理，并对房屋结构进行内力分析和验算；

7.根据验算结果，对房屋结构做安全性分析；

8.对房屋进行抗震性、结构安全性鉴定与可靠性评价；

9.提出房屋质量检测鉴定结论及建议加固处理措施。

10.开展房屋鉴定，对房屋墙体钻孔或破拆后的修复工作，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

11.评估单位应对项目现场自行进行踏勘，费用由评估单位自行承担。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寺街S13、西南营X07地块抗震鉴定及安全鉴定。

2、采购合同期限时间： 30 天内完成第一期检测并出具鉴定报告，待第二期房屋腾迁结束后30天内完成第二期检测并出具鉴定报告。

3、采购项目交付地点：寺街S13、西南营X07地块。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期限：

30 天内完成第一期检测并出具鉴定报告，待第二期房屋腾迁结束后30天内完成第二期检测并出具鉴定报告。

2、服务标准：

依据相关标准和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符合检测服务要求的鉴定报告。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一、硬件要求:

检测单位要建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有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重要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测仪器设施工作正常，精度满足需要，检测标准能够及时更新，相关检测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并具有相应的上岗证。数据处理和综合分析真实可靠。

二、安全、质量与其他要求:

1、成交人应严格按规定的要求，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区，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必要时还应协助做好交通疏导工作。负责检测期间检测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检测单位负责。

2、成交人应确保在检测、验收过程中不会对工程设施造成破坏。

3、在实施检测作业时，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组织实施;检测作业结束后，由专业人员按检测项目出具检测分析报告。

4、检测单位须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数据异常的分析报告。

5、根据验收规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人员的数量和专业配备可随验收实际时间要求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但需满足不同阶段验收工作的需要。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间成交人应采购人需要应两小时内赶到现场，发生突发情况时应做到随叫随到。

2、成交人在检测、验收实施前，应根据工程不同类别、不同的结构型式，结合检测验收现场的现状编制科学、规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测量检测、验收实施方案(含人员设备的具体安排)。

3、成交人必须按照实施方案进行人员和设备的安排，确保人员到场率并做好签到记录。如人员、设备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

4、检测、验收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检测、试验，均由成交人自行配备。

5、成交人应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要求设置安全标牌标设，检测、验收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6、成交人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7、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七）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

不涉及

**（八）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九）采购标的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完成约定的检测和鉴定，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30日内付款。本项目分2期付款，每期款项=当期所检测和鉴定的房屋数\*单价。

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 是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 %。

3、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4、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5、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成交供应商提交申请后30个日内。

6、退还履约保证金方式：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7、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8、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1. **样品**

 无

1. **演示讲解**

 无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超过公开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完成评审报告；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参加磋商会。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同一投标供应商的不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7、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对于对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磋商失败处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有关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

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

**（一）商务技术分**：7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第三位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两位。

|  |  |
| --- | --- |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 技术方案（16分） | 1、项目理解：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以及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合理性优、全面性优、准确性优的得8分；合理性良、全面性良、准确性良的得5分；合理性一般、全面性一般、准确性一般的得2分；无本项不得分。2、难点、关键点及对策：阐述项目的要点、关键点、难点及应对措施。准确性优、全面性优、针对性强得8分；准确性良、全面性良、针对性较强得5分；准确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无本项不得分。 |
|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10分） | 1、质量安全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目标控制、过程控制、管理体系、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优、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科学、合理性良、针对性较强得4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无本项不得分。1. 应急处理机制及措施：针对本项目作业，处理突发事件措施进行详细阐述，根据项目实际以及投标人所提供文件说明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性优、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无本项不得分。 |
| 人员配备及企业实力（24分） | ①项目组成员为供应商正式人员，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1人得3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副高及以上职称1人得3分，一人最高得6分，本项最多提供三名项目组成员最高得18分；注：1、项目组成员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有效的劳动合同；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事项对应证书、劳动合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截图，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职称证书若不能显示其专业的，须提供职称评审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专业的佐证材料。②投标人取得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 |
| 企业业绩（20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砖木结构或木结构的抗震鉴定，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抗震鉴定报告复印件以及满足业绩要求的房屋属性等其他证明材料。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历史建筑（区县级及以上）或文保建筑的抗震鉴定（区县级及以上），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抗震鉴定报告复印件以及满足业绩要求的房屋属性等其他证明材料。 |

 **(二）价格分：**30分

本次项目单价限价14700元/组，共61组房屋，总价限价896700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分值第三位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两位。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上级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成交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成交候选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磋商小组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委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栏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楼501室 ，电话：18205155828。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磋商小组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崇川区审批局一份；同时，采购合同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

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采购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方）：

联系电话：

依据甲方委托进行本项目，项目名称：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人，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1、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2、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与之相关的人员、材料、设备、交通、食宿、利润、保险、税金以及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措施项目费、安全及防护费用、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用等等的所有的费用。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3、乙方工作职责：乙方负责工作（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4、服务周期：30 天内完成第一期检测并出具鉴定报告，待第二期房屋腾迁结束后30天内完成第二期检测并出具鉴定报告。**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检查、监督、考核，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提供工作条件。

5、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2、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3、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3.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3.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3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合同价格支付

1、支付步骤和比例：

1.合同签订后完成约定的检测和鉴定，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30日内付款。本项目分2期付款，每期款项=当期所检测和鉴定的房屋数\*单价。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在事后税务机关检查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发票遗失，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 3 天内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2、甲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其他（如有）。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户 名：[ ]

账 号：[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为合同价的10%，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待出具检测报告后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还。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的毁约，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技术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逾期超过十五天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2、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 二 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它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崇川区审批局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请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下载中心→质疑函”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磋商公告第七项第四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上级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投标人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7、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投标人必须具有省住建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主体结构项目），同时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CMA）证书；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9、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截图，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10、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5、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仔细研究招标书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进行投标技术文件的编写。

**三、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总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报价文件

**（资格后审）**

响应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投标人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号）投标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 ； 传真：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3、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采购项目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 ； 传真：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采购人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3.所投品牌型号，必须确定、唯一。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2.3.………………………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价格标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磋商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首次） | ¥ 元，人民币大写： 。 |
| 磋商总报价（二次） | ¥ 元，人民币大写：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第二次的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总报价（首次）。**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中投标单价以首次报价为基数同比例下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最终投标单价=首次投标单价\*（1-下浮率）**

**下浮率=[1-磋商总报价（二次）/磋商总报价（首次）]\*100%，**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限价 | 投标单价 | 暂定鉴定房屋组数 |
| 1 |  | 1.47万元/组 |  元/组 | 61组 |
| 2 | 总价合计（总价最高限价89.67万元） |  元（含税价）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